

元秀的蹄爪

指尖



我不喜欢吃猪蹄，无论是红烧，葱香，还是传统的酱猪蹄，于我的诱惑都不大。

追根溯源，估计跟小时经历有关。那时村里每家一年都要颇为精心地喂一口猪，然后卖到公社收购站。一头猪大约能卖到100多块钱，是一笔不小的收入。当时，口粮有限，喂一口猪，也是件颇艰难的事。猪食一般就是泔水里加点糠皮，说是泔水，其实就是洗碗水，一粒米也没有。如果有人跟磨面房的三哥搞好关系，或许可以免费得到一些糠皮，使猪看起来吃得饱一些。

春天，大风刚停，地里稍微有点绿意，小孩便被大人派遣出去剜猪草，也不外乎地边路旁的一些车前子、蒲公英、苦苣之类的苦菜。小孩剜菜回来，大人们要在篮子里翻拣，直到把甜苣全挑出来，洗洗，麻油拌了，中午给家人调剂伙食。余下的草，分几天给猪吃。猪是去年冬天买回来的，现在，虽长得毛糙皮薄，但已初具成年雏形。不久，随着天气回暖，草木旺盛，它将一日日健壮起来。

刚下过雨，半猪圈的污水。看起来猪是很喜欢的，它从窝里慢吞吞走出来，将鼻头伸在食槽里细细嗅一番，确定没有食物后，笃定地蹚进污水中来回走，直到将它们变成一滩淤泥。

后来在餐桌上见到猪蹄，总会联想到当初它作为活着的猪的一部分，在淤泥里不停踏踩的情形。

猪蹄，又叫猪手，猪脚，据说很久前还叫元蹄。老家的元秀姐叫它蹄爪。同一物种或食物或用具，北方人的叫法总是比南方人粗鲁直接，比如广东人就叫猪蹄为猪手、猪脚，猪舌头叫猪咧，猪肝叫猪润，猪小肚叫猪尿汤，猪眼睛叫猪眼公等等，暂不提。据说，猪的前后蹄还有许多的差别，前蹄肉多骨少，后蹄反之。中医一直认为，猪蹄性平，味甘咸，不止是类似熊掌的美味菜肴，还是治病良药。多年前，朋友生了小孩，因为奶

水不好，家里人便给她炖猪蹄汤喝。当时猪蹄在本地并不常见，市面刚刚放开，本地人尚延续吃五谷杂粮的习惯，菜也不过土豆白菜，肉更是年节上割点解馋。所以家里人好不容易找人才从食品公司内部买到几个猪蹄。她原本也不是特别爱食肉的人，现在每天面对一锅白糯糯的猪蹄汤，总是左右为难。当然，母亲的伟大也在此体现，她竟然将它想象成一锅可治愈百病的汤药，成功喝掉。最初，她还会恶心，呕吐，渐渐地，身体也接纳了这种侵袭，逐日和融。可惜事情总是适得其反，她在吃掉大约十个猪蹄后，并不见奶水增多，倒成功步入肥胖人的队列。

现今偶尔出去吃饭，总有人点一盘酱猪蹄，劝菜的时候会说，猪蹄是美容的，你一定要多吃点。我笑笑，筷子肯定要绕过那盘带有暗淡光泽的骨肉。猪蹄跟鸡爪、鸭脖一样，应该是极其细致的食物，那种精致而细心的啃食，总觉带着一种残酷的意味，不止在摧毁一种圆满，还在酿造一场悲剧。

有一道好听的菜，叫开春走油元蹄。一直以为是猪蹄做的，很久后才知道食材用的是猪肘子。有一次跟朋友聊天，说起他最喜欢的食物，是本地的缠蹄。他身处襄阳，是武侠小说里常常出现传奇的城池。据说缠蹄做起来极其复杂，把普通的猪蹄演变成特色食品，显然并非我们认为的时间的腌制和包装。他欲山长水远快递给我，被我婉拒。

元秀姐时隔34年从胶州重来孟县，她记忆里的县城，是一个只有一条街的地方，这条街上，有剧院，百货公司，还有人民饭店。她说印象里孟县人不吃猪肉。我们都笑，34年前，买肉都得用肉票，当年我们不只没有猪肉，连豆腐鸡蛋也没有。她后来告诉我们一个秘密，说有一次她实在是馋，三叔悄悄带她去人民饭店，五毛钱买了个蹄爪吃。那是她这一生吃过最好的蹄爪。

朱小和，摩披中的老虎

水 伊

2012年5月6日，我们来到云南南部元阳县攀枝花乡洞浦寨，拜访朱小和先生，朱先生号称“摩披哈腊”，意即摩披中的老虎，喻本领极高强的人。朱先生已经习惯了来访者，他换上民族服装，坐在桌前，开始抽水烟，面目冷峻，沉默寡言。家人忙着准备午饭。小孙子鲁嘎跑来跑去，有时会在老人身上攀上爬下。

因为语言不通，交流要借助翻译。老人说一段长长的密集的低沉的话语，我们却不解其意，真是着急。面对哈尼族历史的活化石，面对哈尼人尊敬的大摩披，最后只能静默相对。那天恰遇一场豪雨，不知能不能缓解一点当地旱情。

据研究哈尼梯田的学者王清华老师回忆，多年前，他和朱小和第一次见面，脱口问了句：你唱的古歌不会是编的吧？朱小和马上脸色大变，用刀子一样的眼神在他身上刷了三遍，并且再不理他。他一趟一趟往朱小和家里跑。那时候去朱家可不容易，先坐车到攀枝花乡，再走两个多小时山路才能到洞浦，朱小和不理他，他就和朱小和的夫人交流。有一次，他又去朱家，帮着朱小和的邻居盖蘑菇房，朱小和让孩子喊他回去吃饭，他知道，朱小和肯接受他了。此后多年，他们一直是朋友。

墨穷先生自从在摩披大会上与朱小和相识，1981年三次去往朱家。哈尼族大型创世古歌《窝果策尼果》、长篇迁徙史诗《哈尼阿培聪坡坡》《普亚德佐亚》，大批著名神话传说，如《神的古今》《神和人的家谱》《塔坡取种》《侯波与娜聋》《俄妥努筑与仲墨依》《遮天树王》《动植物家谱》《英雄玛麦》《人老不死药》《头人、摩披、工匠》《红石和黑石的岩洞》《都玛沙羲》《摩披》等，都是朱小和演唱口传，墨穷梳理。

朱小和曾对墨穷说，墨穷啊，你是我们的人，昆明大寨子再好，老去那一天你也要回来，我让儿子给你守坟。

朱小和1938年生人，家传世袭摩披，朱小和的大伯是江外十八土司之一勐弄土司署中专司重大节祭和背诵家谱的大摩披，因学识渊博，为各地摩披所服。朱小和父母早逝，自幼跟随大伯研习摩披经典礼仪。朱小和天赋极好，他的演唱浑厚抒情，曾言自创

五种发声法，可以分别从头顶、鼻尖、下巴、肚脐、膝盖等部位发声。加上勤学好问，对学识长于他的人，不论老人小辈一概虚心求教，而且记忆力惊人，许多古歌听一两遍就能背诵如流，上万行的古歌起一个头，就可以轻松自如地接唱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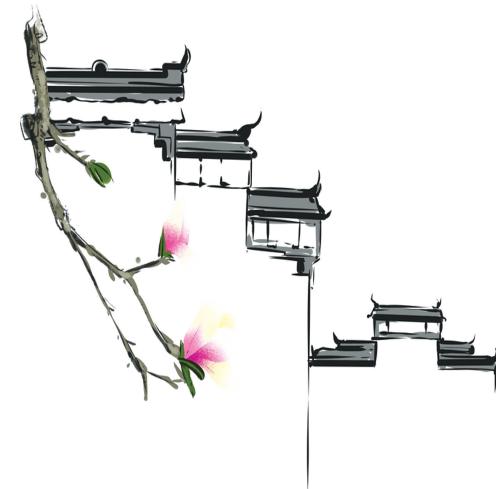
墨穷眼中，朱小和个性鲜明，富于生活情趣。在重大节仪上气度恢宏，凝如山岳，日常生活中谈吐风趣，应对机变，声音非常具有感染力，只要他开口唱歌，老人小孩媳妇姑娘无不凝神倾听。

朱小和14岁开始打铁，是农民又是摩披又是铁匠，干完农活，就在他的铁匠房或去外地打铁。他能打造漂亮的匕首、砍刀、枪和各种农具，有人来请挂上摩披的布袋又前去主持祭仪。

大型古歌的演唱，需要几天几夜，非常耗费精力，歌手往往沉浸在古歌的故事和情节当中，即使盛年的摩披，也需要数天的时间来恢复元气。朱小和演唱全本《哈尼阿培聪坡坡》，需要12天时间。据听过他演唱的王清华老师说，在此期间，每天除了小睡一会儿，他一直在唱，是不能停歇地唱。夜里，寨子里的男女老幼会聚拢来，随着歌声一起哭，一起笑，一起难过，一起悲伤。在一个清晨，朱小和唱完了古歌，不可遏制地流下了泪水。那一刻，王清华老师对朱小和先生肃然起敬，——他是歌者，是英雄，是勇士。

摩披，意即“文化超群的智者”，是哈尼族文化最重要的传承人，有完整的传承制度。摩披通过言传身教，口耳相传，把知识传授给徒弟，内容包括哈尼族历史文化、迁徙史诗、神话传说、父子连名谱系、音乐、舞蹈、医术、天文、地理、历法、禁忌、祭祀等。学成要经过严格的考试，由老摩披任意点出史诗的篇章和宗教仪式中任何环节，让继承人演唱或朗诵，稍有停顿和错漏，则不予通过。考试通过，师父会传一把尖刀和一个布包，从此开始履行摩披的职责。这一套承袭制度以师徒连名制的方式代代相传。目前，朱小和没有特别心仪的弟子。

豪雨之后，天高云远，寨子里水流处处，朱小和与夫人送一行人。夫人宛若阿妈，让人不由想要依止。于是我们相挽着，一直到寨口。



素面相见

卫刘芳

朋友说，天地人总是要素面相见。这素面，不仅指洗净了脂粉，也指心地坦露无遗。对人，心地坦荡不一定能做到，但对天地，再多谨慎，也有马脚可露。俗话说君子坦荡荡，可儿女情长下，多少人能保持君子相？

《红楼梦》有一节说湘云两腮作痒，恐犯了杏斑癣，后去黛玉处讨来蔷薇硝治疗。最近我也犯了这癣，索性将林林总总的抹脸油一股脑扔了，任由这三分自留地天干物燥着。素面相见，我是做到了。

前一阵上医院探望朋友，遇到一位白大褂正谆谆教导患者，说晚上不可多吃，早上必须吃。说完转头看着黄脸婆的我说：但比如你，哪顿都得多吃。我一厢情愿地认为，这是素面朝天的缘故。若我将粉底扑足腮帮子刷红，人家会放下患者来担忧我饭否么。

那美人的素面相见是什么情形？美人天生丽质，她们刷不刷脂粉差别不大，她们的素面只有“美人迟暮”。王安忆在《长恨歌》里，把王琦瑶写成了一个典型的第二眼美女，乖巧温雅，有人为她痴有人为她狂，而她老少通杀，唱尽了美貌女子的势利歌。但这种自我感觉良好，在别人眼里是什么呢？

那年，她老了，依然能迷得住年轻的老公，她是得意的。可聚在一起吃火锅的时候，炭火发出红光，“从下向上照耀了王琦瑶的脸，这张脸陡然间现出皱纹，一道道的，虽只一霎间，坐在对面的老公却全看见，心里先是一惊，后又是一痛，想：她是一个老夫人了。”

再多的优雅，被岁月抹杀后，也无法与青春对抗。可悲的是她不自知，非要抓住这最后的救命稻草，妄图让小三十岁的老公陪她最后几年，并愿意出让连女儿都舍不得给的金条。但这份仅靠对旧上海怀念的情感并不是真的爱情，老公离去。最终王琦瑶遭遇入室抢劫，生命戛然而止。

指摘这点，不是刻薄，只是为她的可怜可笑而悲怆。天地人总是要素面相见，傲不得，也不能高估了自己。

此时，小说写道：“对面盆里的夹竹桃开花了。”医书注明，夹竹桃，苦寒有毒。《红楼梦》里的晴雯死，海棠花谢。王琦瑶死，开的是一株苦寒的夹竹桃。她的一生到底是苦寒的，有毒，却也毒死了自己。

她终素面而去。某种意义上，这也是她所代表的旧上海文化形态的消亡，而“花草的又一季枯荣拉开了帷幕”，暗示着万物都在推陈出新。